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关于公司拟终止将所持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以现金出售方式向王宇杰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51%且不高于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自本次交易事项推进以来，交易双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曾庆民、高新会、姚作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